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3月14日至2025年06月13日止。

第 81917211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1月12日

商 标

Dr.day

申请人 广州珀蔻化妆用品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金盆村金盆南路286号D栋四楼

代理机构 浙江金牌商标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洗发液；牙膏；化妆品；防皱霜；生发油；洗衣液；动物用化妆品；草本化妆品；祛斑霜；清洁制剂